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1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45,121,297.15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以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情况，相应修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修订《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